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

明社保〔2023〕8号

关于对佛山市高明区仁源药业有限公司人和分店等6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违反服务协议的处理决定

在全区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全覆盖检查中，我局发现佛山市高明区仁源药业有限公司人和分店等6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（详见附件）存在违反《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服务协议”）第七条“参保人使用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购药，乙方必须打印对应购药销售清单和银联签购单，单独存档2年备查.....”的行为。

根据服务协议第十三条约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上述6家零售药店作出暂停PSAM卡使用一个月的处理，暂停时间为：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。

附件：高明区定点零售药店违反服务协议处理表

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3年4月18日



附件：

高明区定点零售药店违反服务协议处理表

序号	定点零售药店	协议处理
1	佛山市高明区仁源药业有限公司人和分店	暂停 PSAM 卡使用一个月
2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爱和堂药店	暂停 PSAM 卡使用一个月
3	佛山市众源药业有限公司	暂停 PSAM 卡使用一个月
4	佛山市高明区富湾庆华堂药店	暂停 PSAM 卡使用一个月
5	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医草堂药店	暂停 PSAM 卡使用一个月
6	佛山市高明区尽心药房	暂停 PSAM 卡使用一个月